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129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江永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遠勝興業有限公司、王彥霖即王永苙即王寵勝(歿)、王岑生(歿)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29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王彥霖，已於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前之民國106年3月3日死亡，債務人王岑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該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查債務人遠勝興業有限公司，已於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前之110年4月22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是否已清算終結而無當事人能力？如尚未清算終結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則清算中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以上疑義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5日函請債權人限期陳報並提出相關文件，債權人僅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，惟未陳報清算人為何人，難認債權人聲請狀關於債務人之記載已合於法定程式，故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